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4-006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用于公司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止2024年1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0,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7%,最高成交价为16.8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4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993,242.80元(含交易总额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行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回购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股票代码:000726,200726 股票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4-009
股票代码:127016 股票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报告书》。2023年8月21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止2024年1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B股,累计回购股数:41,117,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6%,最高成交价为4.80港币/股,最低成交价为4.53港币/股,成交总金额为港币194,112,883.02元(含交易费用)。公司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期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9)。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486.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最高成交价为8.4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39元/股,成交总额为3,593.6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确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14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4-004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目的,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朱义先先生计划自2024年2月1日起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或发生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以“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目的,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主要措施包括:

一、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朱义先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朱义先先生。
2.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朱义先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8,108,880股,占公司总股本74.34%。

3.本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朱义先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增持主体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目的,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增持主体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4.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2月2日起12个月内。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枫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限售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9,200,000股。

二、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19日。
三、本次上市流通事项股份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登记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00.00万股,并于2021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798,758,000股,其中有限条件流通股69,013,043股,无限条件流通股17,989,657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的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为34名,持有限售股共计49,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8%,限售股期限届满,将于2024年2月19日起上市流通。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回购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四、本次上市流通事项的限售股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王陈、陈鹏辉所持限售股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上市后6个月内任何一交易日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公司将股票在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首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自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任期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锁定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本条承诺。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本条承诺。

5.自所持首发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股份不超过上市前所持公司首发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自动解除限售,增持上市,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7.本人计划在限售股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减持符合公司稳定股价、本人经营或投资需要、审慎履行股权激励计划、减持方包括但不限于本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其他合法方式。在本人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且本人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下,本人承诺减持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履行告知义务,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信息披露工作;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6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备并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8.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在本人减持期间,若股份减持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主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变更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和减持期限,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不会因证券发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而拒绝后应承担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公司控股股东成都亿信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且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企业减持的股份数量最高可达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本企业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减持符合公司稳定股价、本企业的经营或投资需要、审慎履行股权激励计划、减持方包括但不限于本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在本企业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且本企业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下,本企业承诺减持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履行告知义务,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信息披露工作;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6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备并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在本人减持期间,若股份减持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主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制股股票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制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制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9,200,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1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无限流通股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限(股)
1	任斌	20,502,000	25.81%	20,502,000	0	
2	王强	13,000,000	16.53%	13,000,000	0	
3	成都亿信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0	11.53%	9,000,000	0	
4	陈鹏	6,000,000	7.68%	6,000,000	0	
	合计	49,200,000	61.98%	49,200,000	0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蜀亿信人企业管理中心关于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4-002
证券代码:002407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9月26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区间为1.51亿元-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20元/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以下简称“巨潮资讯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4)。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目前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7,137,76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的11.41%,最高成交价为16.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17元/股,成交金额为245,328,461.2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吴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05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吴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05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交所恢复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中化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合计100%股权,同时拟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中化资本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6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申请文件(草案)》及其相关资料的函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并经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及2023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内容。

2023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53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材料进行了核,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向交易所申报的《关于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申请材料”)已收到上交所恢复审核的通知,上交所依据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于2024年2月1日收到上交所恢复审核的通知。

截至目前,公司已将申请材料中相关评估资料更新至2023年6月30日,并完成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公司已向交易所提交更新后的申请材料,并于2024年2月1日收到上交所恢复审核的通知。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获得前述核准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核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持续留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4-017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2月1日收盘价为0.95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2条的规定,若公司触及上述交易所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所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下列情形之一,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一)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连续120个交易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股票成交量低于160万股,或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

公司股票2024年2月1日收盘价为0.95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若自该日起,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因触及交易所强制退市情形而上交所终止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
若公司股票停牌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交易所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自出现上述情形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上交所将因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所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所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2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披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定书》(〔2023〕320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书》认定公司存在多种违法违规或损害投资者利益、利润,辱骂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度财务报告虚假记载。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度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合计1,954,756,259.94元,且该2年披露的年度末净资产合计金额的138.06%。公司虚假记载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虚假记载金额大,占比高,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上交所上述纪律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一款(一)项、第9.2.5条第一款(四)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告知书》,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从12月11日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4-018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1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建超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兆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会议决议事项通过的《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20)。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4-019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事项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贺建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贺建华先生因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辞职报告生效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为7名,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不在法定最低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贺建华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贺建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董事会对贺建华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审查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兆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本次董事会推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经核查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所要求的任职资格独立性。综上,我们同意推荐王兆立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兆立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清大环境中心(中国环境管理工程国际级管理人才工商管理硕士)(EMBA),1996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毕业于北京中集(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任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吴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05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吴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05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恢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中化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合计100%股权,同时拟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中化资本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6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年9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53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2023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审核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15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函。

2023年12月13日,公司将申请材料中相关审计报告数据更新至2023年6月30日,并完成《问询函》回复及申请材料更新补充工作,于当日已向向上交所报送《问询函》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2023年12月29日,因本次交易申请材料中相关评估资料已过有效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向交易所申请中止本次交易事项。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中止审核的通知。

截至目前,公司已将申请材料中相关评估资料更新至2023年2月30日,并完成申请材料更新补充工作。因此,公司拟向上交所申请恢复审核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获得前述核准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核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持续留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